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132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委託書及發言單各乙份

主旨：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訂於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召開聽證會乙案，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等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及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2月24日鎮興重劃字第106003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內政部令第1條第4項「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予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使其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並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合議制方式審議，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先予敘明。
- 三、聽證相關事項：
 - （一）報到時間：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30。
 - （二）開會時間：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
 - （三）開會地點：員林市鎮興社區活動中心2樓（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150號）。
 - （四）聽證議程：：（1）主持人報告、（2）業務單位報告、（3）重劃會報告、（4）出席者陳述意見、（5）宣讀未出

席者書面意見、(6) 相關人員答詢、(7) 出席者發問、
(8) 發言內容之確認、(9) 主持人結語。

(五) 主持人：地政處劉處長坤松。

(六) 聯絡人及電話：詹德三 (04-7531564)。

- 四、聽證程序進行時，當事人（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辯論，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附委託書及發言單1份）；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等資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六、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委託書及發言單各乙份。
- 七、副本函送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另聽證會場地之洽借及整理等事宜，請於會前妥處完畢。
- 八、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有關都市計畫部分）、本府水利資源處（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及本府農業處（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各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乙份，另請派員列席答詢。
- 九、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配合張貼本通知函、公告文及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員林市鎮興里辦公室、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魏明谷